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骏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处理等方面: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14.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1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 本次发行价格为37.7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2年1月1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目前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9倍(截至2022年1月13日)。本次发行价格37.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市盈率为42.61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22年1月13日)。
- 投资者在2022年1月1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1月1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14.6667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7.75元/股
发行对象	2022年1月1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2年1月4日(T-2)日申购前5个交易日(T-5)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特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79号)相关规定,投资者持有证券账户内市值不低于20个交易日(T-2)前20个交易日(T-20)日均持有市值,其中,自然人投资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监管规定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配售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1月18日)
缴款方式	T+2日(2022年1月20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中国经济开发区西环路南侧101幢1-3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11-8728 989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4756, 021-23154758, 021-23154759

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达药业”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17.40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诚达药业”,股票代码为“30120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17.4035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69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6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3.76%,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1.81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710.20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3.51%;网上发行数量为616.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6.49%。

根据《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900股)的整数倍,即465.3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44.8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3.5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81.7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6.4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43,043,559股。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数据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截至2022年1月4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限(月)
光证资管诚达药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7965	6,599,997,585	12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425,563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7,834,174.47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股):391,937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489,900.53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448,570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904,886,553.3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上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网下限售期为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47,381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1,937股,包销金额为28,489,900.53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1.62%。

2022年1月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团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523076,52523077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14.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1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1月1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网址:rs.p5w.net);
 -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7日(T-1日,周一)14:00-17:00;
 -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2年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9.49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1%。回拨后最终发行数量为7,970.50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97.53%。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5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3.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43,043,559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8倍。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5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3.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43,043,559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8倍。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4,923	159,899,983.29	12个月
	合计	4,294,923	159,899,983.29	—

注: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8日(T+1日)之前,将最终配售部分分配给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5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3.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43,043,559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8倍。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0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1,814.6667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14.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91%。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167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2年1月17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每股收益EPS(元)	2020年每股净资产EPS(元)	T-4日股票收盘价(元)	T-4日市盈率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00020	世纪技术	0.2465	0.2083	8.43	35.05	35.05	40.48
300253	卫宁健康	0.2288	0.1738	15.97	69.79	91.87	91.87
002688	卫上通	0.1907	0.1739	54.36	285.02	312.55	312.55
300799	五环科技	0.9173	0.8538	77.15	84.10	90.36	90.36
	算术平均值			118.49		133.81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12月29日
注:1.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总股本
注2.2020年扣非前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46.8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82.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17层1号、18层1号
法定代表人:王进
联系人:尹蔚琦
电话:028-86091231
传真:028-6212222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韵
电话:010-60833052
传真:010-60833083
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铜冠铜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83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46.8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数据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联席主承销商在《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事宜。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0,725.388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2,901.5544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108.808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上海盈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08,808.2	145,544,426.4	36个月
2	上海盈益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2,779,891.3	128,918,456.6	36个月
3	广州市元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5,000.0	110,562,500.0	36个月
4	广州市元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4,000.0	79,965,000.0	36个月
	合计	10,077,700.0	465,030,383.0	—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5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3.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43,043,559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8倍。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发行人: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东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中,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光证资管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9.492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1%。回拨后最终发行数量为7,970.507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97.53%。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5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3.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43,043,559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8倍。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奕东电子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4,923	159,899,983.29	12个月
	合计	4,294,923	159,899,983.29	—

注:限售期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月18日(T+1日)之前,将最终配售部分分配给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根据《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082.1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839,15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93.4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1.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6.5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5,843,043,559股,有效申购倍数为4,954,753.8倍。

网下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21,307.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9,203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92%。

发行人: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浙江臻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臻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1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403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上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731.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917.2151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9.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24.9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6.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5.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

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1月17日(T-1日)9:00-12:00;
二、网上路演网址:
上述路演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臻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臻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